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4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17:00。

本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与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4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过户导致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被司法拍卖的126,298,537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本行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126,298,537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3.14%。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上述股份由华菱集团拍得。

2021年9月16日，上述股份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司法拍卖过户	289,430,762	7.20%	163,132,225	4.06%
新华联石油	——	52,530,995	1.31%	52,530,995	1.31%

新华联建设的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所持本行5,253,099股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并由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拍得。截至公告之日，该笔股份拍卖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新华联建设所持股份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沙银行
股票代码：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0731-8224427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新华联建设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6579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5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邮政编码：	41000
联系电话：	0731-822442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冯建军	男	高管	中国	北京	否
杨爱兵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栋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陆迎	女	副总兼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华联建设所持长沙银行126,298,537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289,430,762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7.2%，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2,530,995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31%。

新华联建设因未偿还到期债务，被司法拍卖126,298,537股，该等股份被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拍得，并已于2021年9月16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将降至163,132,225股，持股比例降至4.0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司法拍卖	289430762	7.20%	163,132,225	4.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尚未上市流通，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股权状态	比例
新华联建设	163,000,001	质押	99.92%
新华联建设	3,305,102	冻结	2.03%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长沙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长沙银行	股票代码	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9,430,762股 持股比例：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6,298,537股 变动比例：3.14% 变动后持股数量：163,132,22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9月16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提供人民币3,100万元贷款的全额担保。福达阿尔芬另一股东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承担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1,550万元贷款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2次：（1）2021年2月，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其另一股东ALFING承担其中的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750万元的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2021年8月，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其另一股东ALFING提供同等条件等值欧元借款。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其他不同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LFING共同出资设立了福达阿尔芬，各持有其50%股权。

现福达阿尔芬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申请新增加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ALFING拟共同为福达阿尔芬该笔贷款提供人民币3,100万元担保，本担保应由股东双方按比例承担担保额度，但因ALFING为国外企业，在国内办理担保手续繁琐复杂。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3,100万元人民币的全额担保，再由ALFING与公司签订担保分摊协议，承诺为本次担保的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1,550万元进行担保。2021年9月20日，ALFING与公司就本担保事项签订了《担保分摊协议》。

因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本公告所规定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关联董事黎锋、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ALFING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ALFING各持有其50%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16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5月02日至2038年05月01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920,347.08	166,197,567.89
负债总额	96,002,889.36	55,159,109.67
其中：银行贷款	75,000,000.00	9,800,000.00
流动负债	46,002,889.36	45,359,109.67
净资产	107,917,457.72	111,038,458.22
营业收入	13,801,532.58	32,239,741.26
净利润	-2,841,711.26	-5,433,445.34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的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福达阿尔芬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福达阿尔芬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董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且在项目的决策、投资开发、销售、财务管控等重要环节上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的担保对象福达阿尔芬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860.49万元，公司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达阿尔芬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担保分摊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黎锋、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黎锋、吕桂莲、张海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1/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8:30-12:00、13:3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1.05%），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福达集团在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9月22日，福达集团工作人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7,900股，交易均价为8.84元/股，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244,280股，成交均价8.78元/股；

2021年9月22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7,900股，成交均价8.84元/股。

本次误操作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福达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福达集团发现失误情况后及时通知了公司，已经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福达集团于2021年9月22日卖出公司股票244,280股，成交均价为8.78元/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7,900股，成交价格8.84元/股，以当日减持卖出成交均价为8.78元/股作参考，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3、福达集团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5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0、11、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其中议案2、3、4、6、7、8未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长期以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本，使得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同时，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负债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解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根本上有益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的原第2、3、4、6、7、8项议案，重新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德利、闫丽君回避表决。

二、《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的原第2、3、4、6、7、8项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度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1日

至2021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1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0	六国化工	2021/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8号
电话：0562-2170536
传真：0562-2170507
联系人：邢金俄 周英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			
1.07	上市地点			
1.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自愿延长原持有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56,48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951.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铜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具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公告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近日收到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六国化工非公开发行之自愿延长原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前述基础上，铜化集团自愿追加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六国化工股份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六国化工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原持有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六国化工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御"），其主要经营场所等同时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祺御持有公司股份45,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祺御减持股份数量4,0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祺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112,500	11.25%	IPO前取得：45,1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祺御	4,011,500	1%	2021/6/22 ～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5 -19.15	69,120,000	41,101,000	10.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要系海南祺御因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海南祺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海南祺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等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34P18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兴
5、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6、合伙期限：201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6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877室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东变更名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015,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傅国柱先生、江有归先生、付海鹏先生、独立董事曾俭华先生、李生校先生、葛劲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63,108	99.7223	352,700	0.27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42,400	28.7619	352,700	71.23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郑上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近日，公司收到张辰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辰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34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辰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651	1.54%	IPO前取得：819,6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辰良	132,345	0.25%	2021/9/6 ～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6.57 -111.915	11,210,730.60	687,306	1.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张辰良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正常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辰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